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www.kwangming.com □mops.twse.com.tw □股票代碼 4420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新華路 2 段 225 號(本公司觀音廠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
貳、開會議程	03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5
三、選舉事項	06
四、討論事項	07
五、臨時動議	08
六、散會	08
參、附件	09
一、營業報告書	0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實質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五、盈餘分派表	20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23
九、背書保證辦法	26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29
肆、附錄	3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3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五、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 相關資訊	38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宣佈開會
- 報告事項
- 承認事項
- 選舉事項
- 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 散 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新華路二段二二五號(本公司觀音廠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104 年度實質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 (四)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

四、討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四)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 (五)訂定背書保證辦法
- (六)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04 年度實質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四、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公司章程規定，104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1%，分派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052,197 元；董監事酬勞提撥比例 0.53222%，分派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560,000 元。上述分派內容經第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之。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詳列如下表所示：

分派項目 分派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元)
董事會擬議派發金額	1,052,197	560,000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1,878,980	560,000
差異數	(826,783)	0
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擬派發金額已較近年度增加許多。 2.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列入次年度損益。	

【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依法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及第 14-19 頁【附件四】。

(二) 謹請 承認。

決議：

二、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104 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並經 105 年 0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 104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將分派新台幣 60,682,500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股東會通過之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之。

(三)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四) 謹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06 月 03 日始屆滿，為配合公司治理及經營策略轉型，提前全面改選。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監察人將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5 年 06 月 20 日至 108 年 06 月 19 日止。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 105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許朝財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桃園縣議會法律顧問、平鎮市公所法律顧問 現任同德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獨立董事、漢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楊曉琴	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專員、副處長、處長 現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副秘書長

(四)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謹請 討論。

決議：

二、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應公司運作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六】。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實際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七】。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討論事項】

四、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5 頁【附件八】。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五、訂定背書保證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8 頁【附件九】。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六、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十】。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4 年度營業結果

近年來新興國家掘起，大量投入紡織業行列，造成產能過剩、競價激烈、獲利微薄等情形，嚴重衝擊台灣紡織業出口動能；本公司原為專業禮服布料製造商，在時代變遷與產品種類日新月異的科技時代裡，主要商品-禮服布料的需求程度日漸下滑，也造成織布廠營運成效受到影響，因此重新規劃擬定短、中、長期產業垂直擴展計畫，與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在組織營運的結構上，作出了重大的組織變革。

高品質禮服為本公司一直以來的主要產品，未來除持續提升織造品質，開發產製更多變化性布種，積極升級轉型以強化競爭力；另外，為整合上游加工絲之生產能力，除向宏洲購入假撚設備並成立纖維事業部，以自行生產假撚加工紗線，不但可以提供紗線材料給織布廠使用，且原料取得將不再受制於其他專業假撚廠；也因為假撚加工紗線的產能擴大，不但加工絲可以自己自足，更因為本業即為經營高級衣著布種的製造商，對高級成衣市場區塊的需求程度有著極高的注意度，因此更能提升假撚廠之產能與設備，並配合成衣市場紗線需求，正式跨足到目前最熱門的機能衣市場。

104 年度經全體員工的努力，並因投入假撚加工紗線之產銷，本公司整體營收大幅成長，加上租賃收入及取得宏洲私募普通股之認列廉價取得利益，方能交出尚可的成績。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陸億參佰萬元，稅前盈餘為壹億貳佰萬元，每股稅後純益為 3.3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 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675,789	449,878	
	支出(含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577,784	419,528	
	稅後純益	98,005	30,35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27	5.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7	6.32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1.15	2.64
		稅前純益	34.89	11.34
	純益率%	16.24	7.15	
每股盈餘(元)(註)	3.33	1.03		

註：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專職之研發部門，而係由業務及製造部門人員兼任，以其多年紡織經驗、知識與技術，自行或與客戶配合開發，可分成二個部門：

(一)織造事業部：依國際時尚禮服及成衣服飾需求與潮流趨勢，與客戶共同從事新式樣布品研發創新及織造技術的提升，尋找發展空間強化布種研發，以擴展及服務紡織消費市場，達到永續經營之長期目標。

(二)纖維事業部：除使用目前假撚設備最新型的日本 TMT-21 型專業高速假撚機，在人力資源部分，除委任專業經理人，並延攬專業假撚廠之中高階幹部，組成一個全新的光明纖維事業部經營團隊，全力投入經營與運作。

貳、本(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04 年我國紡織品出口值相較 103 年是呈現大幅衰退的，而國際貿易為我國經濟發展主軸之一，未來若不能儘速加入 TPP(跨太平洋戰略夥伴)和 RECP(區域全面性經濟夥伴關係)兩大經濟自由貿易區，眾所擔憂的邊緣化恐將成真，所受衝擊將難以想像；面對國際區域的演變，台灣須積極謀求順應，以便在新情勢下繼續成長，方能在無關稅障礙中維持競爭力。關稅與品牌被視為台灣紡織業走向國際的兩大障礙，對於紅色供應鏈，紡織業多年來已感受甚深，台廠面臨大陸低價競爭的強勢挑戰，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何時簽訂，是我業者最積極關心的議題。

在國際化的競爭環境下，公司營運銷售商品不能靠單一品項，不利於市場採購者對一次滿足採購的基本需求；由於目前的消費市場變化快速，紡織品的流行趨勢與行為，對商品壽命的要求縮短到只剩 3 個月；因此從原料供應商的角度來看，採購需求者若能從採購布種時，同時獲得原料供應商提供更多元的素材組合時，將比其他製造商更容易取得素材與組織布種的變化，節省更多素材尋找與布種開發的時間，爭取更短的製程與供貨時間。而這一趨勢即是本公司從布料供應商，向上游整合，取的紗線假撚工程的製造工廠，進而掌握自有原料來源與成品銷售通路，自始自終都是公司努力拓展的方向。

一、105 年度營業方針

(一)面對消費者需求多元化，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導致價格競爭激烈，為快速回應顧客需求，創新與提升效率，因應全球化競爭，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為本公司擬定發展策略。

(二)開源節流、精簡人力，以達到產銷平衡，節省管銷費用與管銷流程改造，使與廠商及客戶間的運作流程最佳化，並藉以提升公司內部經營風險管理。

(三)加強各項風險控管，強化生產線的流暢、後勤的服務及良好的品管作業，有效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與產量效率。

(四)提高員工專業領域知識，因應公司長遠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經營管理體質，以增強公司之競爭力。

(五)自行生產假撚加工紗線，部分產能提供自有需求外，並與市場上其他大型服飾成衣供應商進行產銷合作，穩定提供大量的機能性素材原料給成衣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依據前一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基礎，並以市場需求調查之預估數量為輔；本公司雖歷經種種的困境，因應之道以內部進行

整合，降低營運成本，並積極開發機能產品，將上下游密切結合，以邁向優質化、加值化發展，將衝擊降至最低，以祈否極泰來，開創新局。

另依據本公司目前成立的纖維事業部及取得機台產能和市場之需求狀況，2015年時的月產能約1300噸，部分大型品牌商已將本公司納入其標準供應商，換算推估市場需求，2016年需求產能及銷售可望提高。

三、重要產銷政策

(一)生產政策

1. 成品布仍採訂單式生產，但為維持最低人力及產能利用率，將視訂單需要預做各規格布種庫存，以因應急需大單布種之用。
2. 對於生產品質的良率標準，維持一貫的國際水準來自我要求，與顧客間亦秉持職業道德，信守商業機密，讓客戶對公司深具信心。
3. 增加假撚加工絲產能利用率，預計2016年新增採購2台高速假撚機，以符合生產供貨需求。
4. 充份發揮生產設備之特性，生產差異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5. 導入ISO品質管理系統及建立員工教育訓練系統，提昇幹部能力進而提升效率與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6. 推廣機能性系列產品，搭配品牌商合作增加市場之競爭力。

(二)銷售政策

1. 銷售目標改採差異性、流行性之產品。
2. 穩定優良客戶與開發有前瞻潛力之客源。
3. 因應新興市場之需求，加強國外市場差異化產品之拓展。
4. 目前市場開發首先針對較為熟悉的日本市場，強化工業與家飾用途及休閒類新素材之開發。
5. 提昇業務人員之銷售技巧與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
6. 結合上、中、下游策略聯盟、建立行銷機制，發揮相輔相成之營運績效與市場佔有率之提高。

展望未來，因應世界紡織變遷轉型與競爭，克服快速轉型及經營策略的轉變，重新再造競爭優勢，與原料廠商加強高科技及功能性紡織品之研發；環保綠色潮流與高值化產品，仍有很大發展空間及利潤，尤其是功能性紡織品，目前已在世界居於領導地位；以本公司一流品質，在禮服市場中已占世界一席之地，加以近來之轉型，往上游原料端進行垂直整合，正式跨足到目前最熱門的機能衣需求市場。未來仍將秉持一貫之企業文化：誠信、負責、積極、務實的經營理念，善加利用產品品質優良的競爭優勢，持續在專業領域中用心，期望本公司業績能漸入佳境，獲利提升。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附件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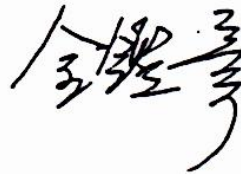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實質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參與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本公司基於活用資金之投資考量並強化產業聯盟關係，參與認購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本公司認購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7,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6.50 元整，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4,550 萬元整。本案經 104 年 06 月 16 日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取得機械設備。

說明：本公司成立纖維事業部，購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假撚機 19 台暨週邊機械設備。總金額：106,501,018 元(未稅)。本案經 104 年 06 月 26 日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附件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曹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 日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403	12	88,36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8,417	1	7,3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5,693	5	30,00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53,559	6	10,610	2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三))	151,232	16	22,779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5,697	1	10,46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55	-	2,718	1
	<u>381,756</u>	<u>41</u>	<u>172,310</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14,483	1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14,815	33	223,353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08,337	11	110,146	20
1780 無形資產	1,352	-	1,7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199	1	5,442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七))	10,625	1	8,42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895	1	8,070	2
	<u>578,706</u>	<u>59</u>	<u>357,196</u>	<u>67</u>
資產總計	\$ 960,462	100	\$ 529,5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 20,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	3,504	-	-	-
2160 應付票據 關係人(附註七)	28,000	3	-	-
2171 應付帳款	4,382	-	5,036	1
2180 應付帳款 關係人(附註七)	5,909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27,065	3	14,76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392	-	2,11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03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5	1	1,196	-
	<u>97,528</u>	<u>10</u>	<u>23,119</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95,969	3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2,931	1	12,55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附註六(十))	6,757	1	11,30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760	-	3,760	1
	<u>319,417</u>	<u>33</u>	<u>27,620</u>	<u>5</u>
	<u>416,945</u>	<u>43</u>	<u>50,739</u>	<u>9</u>
負債總計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550	31	294,550	5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325	11	100,290	19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45,643	15	83,927	16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	-	-
	<u>543,517</u>	<u>57</u>	<u>478,767</u>	<u>91</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0,462	100	\$ 529,50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十)、(十四)及七)	\$ 603,294	100	424,27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十)及七)	543,617	90	398,652	94
營業毛利	59,677	10	25,621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761	1	3,223	1
6200 管理費用	20,065	3	14,612	3
營業費用合計	26,826	4	17,835	4
營業淨利	32,851	6	7,7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315	1	4,4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180	11	21,195	5
7050 財務成本	(1,073)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930	12	25,605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2,781	18	33,39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776	1	3,041	1
本期淨利	98,005	17	30,35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4,454)	(1)	(3,70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四))	(10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757	-	63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99)	(1)	(3,07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四))	(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00)	(1)	(3,07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205	16	\$ 27,273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3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3		1.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94,550	100,094	86,305	186,399	-	480,949
本期淨利	-	-	30,350	30,350	-	30,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077)	(3,077)	-	(3,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273	27,273	-	27,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6	(196)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29,455)	(29,455)	-	(29,4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94,550	100,290	83,927	184,217	-	478,767
本期淨利	-	-	98,005	98,005	-	98,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799)	(3,799)	(1)	(3,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4,206	94,206	(1)	94,20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35	(3,035)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29,455)	(29,455)	-	(29,45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94,550	103,325	145,643	248,968	(1)	543,517

註1:董監酬勞零元及員工紅利6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36元及員工紅利55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781	33,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227	17,295
攤銷費用	406	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488	(1,083)
利息費用	1,073	-
利息收入	(276)	(257)
股利收入	(306)	-
租金收入	(2,198)	(8,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9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90)	(20,110)
廉價購買利益	(70,57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6,762)</u>	<u>(12,23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536)	(6,286)
應收票據	(15,690)	1,115
應收帳款	(42,949)	4,304
存貨	(128,453)	18,794
預付款項	2,089	12,919
其他流動資產	2,641	(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	(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86,614)</u>	<u>30,10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504	-
應付帳款	5,255	679
其他應付款	12,166	(411)
其他流動負債	49	(6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43)	(12,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731</u>	<u>(12,50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5,883)</u>	<u>17,600</u>
調整項目合計	<u>(192,645)</u>	<u>5,36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9,864)	38,754
收取之利息	277	257
收取之股利	306	-
支付之利息	(942)	-
支付之所得稅	(3,886)	(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4,109)</u>	<u>38,987</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47)	(18,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7	23,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85
取得無形資產	-	(2,0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50)	(7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109)	(2,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0,399)	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5,000	-
償還短期借款	(185,000)	-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760
發放現金股利	(29,455)	(29,4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545	(25,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037	13,5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366	74,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403	88,3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51,437,559
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798,73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8,004,9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800,499)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83)
可分派之盈餘總額【註 1】	135,842,730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發放 2.06 元)【註 2】	(60,682,5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75,160,230

【註 1】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04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註 2】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方式處理。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附件六】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因應公司治理所需。</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u>董事會之召集通知、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p>	<p>配合實際作業所需。</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u>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p>	<p>配合實際作業所需。</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5 年 05 月 26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u>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u></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5 年 05 月 26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一、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u>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u></p> <p>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一、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u>禁止</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並廢除</u>「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p> <p>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u>四、財務報表揭露事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配合實際運作所需。</p>

【附件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董事會訂立日期：105年03月31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預定105年06月20日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管理辦法。

貳、內容：

一、貸與對象：

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三、2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所稱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其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貸與總額及限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與國內貸與對象均相同。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貸與作業程序：

1、徵信：

本公司財務部應蒐集、分析、評估借款公司之信用狀況、營運情形、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作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保全：

貸放案件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如應提供擔保品，由借款人提供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3、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公司間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五年，延長時須經董事會通過。
- 2、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延長時須經董事會通過。
- 3、資金貸與利率參考公司之資金成本率或銀行放款利率，依借款人之信用評估，由總經理核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擔保品、借據及合約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公司。
- 3、如有發生逾期未展延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七、內部控制：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
-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八、公告申報：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九】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董事會訂立日期：105年03月31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預定105年06月20日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依循，特訂立本辦法。

貳、內容：

一、適用範圍：

1、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五、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徵信：

本公司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做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保全：

背書保證案件由董事長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

3、授權範圍：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背書保證註銷：

-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2) 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5、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台北市政府)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五、內部控制：

- 1、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
- 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十】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董事會訂立日期：105年03月31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預定105年06月20日

壹、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貳、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所謂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
- 四、財務部依據外幣部位統計表、信用狀到單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餘額，提出本公司未來期間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種類、契約的金額、契約期間及操作的策略，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送董事會通過，並依董事會的決議進行相關交易。
- 五、財務部每週應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六、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金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仟萬元。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則為美金參拾萬元。
- 八、財務部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表，交由確認交割人員複核；確認交割人員在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無誤後，呈主管核准。
- 十、財務部進行外匯避險操作時，應視同一批次到單之信用狀金額，逐一進行操作。
- 十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 十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辦法規定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參、風險管理措施：

- 一、本公司應對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進行風險管理，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由總經理指定，並應

與交易人員、確認人員、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之人員擔任，並應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

二、財務部每週應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市價進行評估以檢討操作績效，其評估報告應按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肆、董事會之監督與管理：

一、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得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除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照本辦法辦理外，還應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損益情形；當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及損失已逾上限時，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備查。

四、財務部於董事會召開時，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提交董事會備查。

伍、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陸、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務部應設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財務部及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及時採取適當之處置措施。

柒、資訊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捌、生效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06月18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以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進行開會。
- 十、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附錄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6年05月15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若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載明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第一次董事、監察人會議由得票最高之董事召集之。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4年11月27日股東臨時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C301010 紡紗業
- 九、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六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充分考量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經營風險後，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

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55年05月26日

第01次修正於民國57年05月10日

第02次修正於民國57年08月20日

第03次修正於民國63年08月20日

第04次修正於民國65年01月10日

第05次修正於民國67年07月15日

第06次修正於民國70年08月10日

第07次修正於民國71年05月18日

第08次修正於民國72年12月10日

第09次修正於民國76年01月03日

第10次修正於民國80年04月10日

第11次修正於民國86年05月07日

第12次修正於民國87年05月28日

第13次修正於民國89年05月11日

第14次修正於民國91年06月18日

第15次修正於民國95年04月14日

第16次修正於民國96年05月15日

第17次修正於民國98年06月16日

第18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09日

第19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6月09日

第20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

第21次修正於民國104年11月27日

【附錄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5年04月22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534,6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53,460股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03.06.04	12,000,000	12,000,000
董事	李業振	103.06.04	1,675,000	946,000
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火文	103.06.04	12,000,000	12,000,000
獨立董事	許朝財	103.06.04	0	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03.06.04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2,946,000股			持股比率 43.95%	
監察人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鑑章	103.06.04	400,000	500,000
監察人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綉晴	103.06.04	2,500,000	2,500,000
監察人	張錫彬	103.06.04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3,000,000股			持股比率 10.19%	

註、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計 29,455,000 股。

【附錄五】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六】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 172-1 條及第 192-1 條相關規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時間為民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止。
- 2.於上開期間，除董事會提名本公司第十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或提名。